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平贯中园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DP-GC-20230907-01-01、02、03

2.2项目名称：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3建设地点：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区内。

2.4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施工内容：一期工程景观面积约计16490.09平方米，二期工程景观面积约计19497.74平方米，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园路、广场铺设40mm厚烧结砖；行车道路铺设12°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儿童游戏场地、老年健身场地铺设彩色沥青砂面层；制作安装钢化夹胶玻璃阳光板非机动车棚，砌筑围墙，透视围墙安装方管护栏；绿化工程。2.安装变压器、铺设电缆等电力工程。3.室外给排水及弱电管网、景观路灯工程等设计图纸内所有内容。

2.5工期要求：90日历天；注：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6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2.7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及其保修。

2.8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三个标段，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一标段：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电力配套工程；

二标段：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管网配套工程；

三标段：东平街道古台寺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景观配套工程。

2.9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742.044624万元，其中一标段2570.69469万元，二标段839.968725万元，三标段1331.381209万元。

2.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

3.1.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1.3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二标段：

3.2.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2.3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三标段：

3.3.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3.3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领取

4.1公告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

4.2下载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www.taggzyjy.com.cn）下载招标文件；

各投标单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通道”入口进行免费注册（用户类型选择“投标人”）。完成系统注册的

投标单位可直接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入口针对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企业仔细阅读《山东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已实现CA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请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数字证书（点击山东省多CA统一认证平台办理注意事项），相关事宜请与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538-6288116，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相关操作说明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查阅接收澄清修改文件并及时关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栏（答疑/澄清公告）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28日08时30分，本次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操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后果自负。

注：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东平贯中园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70538001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东平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稻香街81号

电话：0538-2828182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科

联系方式：0538-2827619

8.异议和投诉

线上异议（质疑）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在满足异议（质疑）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8.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网络（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账户，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点击“异议”）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络（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庆梅

联系方式：0538-2828182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稻香街81号

8.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科（联系方式：0538-2827619，地址：东平县城平湖路345号）投诉。

8.5异议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依法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及法律依据。